关于公布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录取最低分数线的通知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23-06-21

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栏目 联合招生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lhzs/content/post_4205262.html

同文来源 https://eea.gd.gov.cn/tzgg/content/post_4205263.html

同文来源 https://eea.gd.gov.cn/zwgk/sjfb/tjsj/content/post_4205264.html

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：

经研究并报请教育部同意，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（以下简称全国联招）各批次录取最低分数线如下：

一、本科批次

（一）普通类院校（专业）文史类：360分，理工类：380分（部分院校执行高分线，文史类：460分，理工类：480分，院校名单详见全国联招管理系统）。

（二）艺术类院校（专业）文史类：260分，理工类：280分。

（三）体育类院校（专业）文史类：260分，理工类：280分。

二、预科批次

预科院校文史类：340分，理工类：360分（其中，暨南大学、广州中医药大学文史类：440分，理工类：460分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

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

2023年6月21日